



本期內容

- | 董事的角色
- | 企業管治 — 不止於合規
- | 上市業務最新發展
- | 未來動態



歡迎閱覽香港交易所《上市科通訊》第三期！

香港交易所作為2,500多家上市公司的前線監管機構，致力透過《上市規則》及持續教育提升市場質素。今年1月以來，我們刊發了兩份有關提升市場質素的重要文件：4月時就提升企業文化、董事獨立性及多元化標準徵詢市場意見¹，及5月時就加強聯交所對個別人士的失當作出追究並施加適當制裁的權力作出諮詢總結²。

發行人要使公司文化與公司的目標、價值及策略一致，企業管治便至關重要。而且，公司文化的培養必須是從上而下。

在今期通訊中，我們嘗試聚焦上市公司董事這一環，看看擔任此職的人士如何可以在行事合法、符合道德及負責任的同時，推動上市公司朝著企業目標邁進。

希望今期的內容對大家有幫助。如有任何意見或對今後通訊的內容有任何建議，請透過電郵向我們提出。

上市主管
陳翊庭

¹ 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文件

² 有關檢討《上市規則》有關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條文的諮詢總結

董事的角色

在探討董事可如何推動公司管治作出改變(見下文「企業管治 — 不止於合規」一節)之前，我們可以先看一看作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他們的許多不同職責和重要責任。董事要時刻緊記的有以下五點：

重大交易

要盡量減低不必要的風險(尤其是涉及重大財務責任或資金流出的交易時)，包括設置妥善的監控、限制任何人士對公司資產的控制權、按規定作披露以及進行相應的盡職調查等等。

密切留意財務資料

董事必須確保其獲得履行職責所須的充足資料。收到相關資料後，他們須以認真、追尋到底的心態細閱資料，尤其是涉及由發行人支付款項以及突然出現或變動的資產或細項。

勿忽視附屬公司

監控的重要性不僅限於上市發行人層面。聯交所有部分紀律個案亦涉及發行人對附屬公司監控不嚴又或對附屬公司事務關注不足。

了解每名董事的角色

部分董事(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審核委員會成員)有其特定的職責，但所有董事均有責任去留心董事會的工作，以及了解並確認是否所有委派工作均妥善執行。

妥善存檔及保留紀錄

若董事無法證明其確有執行若干工作，則很大可能會被聯交所質疑其所言是否屬實。

董事只要在出現問題前多考慮及關注上述五點，便能掌握履行董事職責的正確方向。有關董事職責的進一步指引，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網上培訓](#)。



企業管治 — 不止於合規

良好的企業管治由高層開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技能 and 能力，思考和觀點亦應展現出獨立性。擁有適當技能及多元化背景的董事會有助提高公司的風險管理水平，提升長遠的盈利能力。

董事會獨立性、引入新成員及繼任規劃安排

董事會應能容納大量討論、新想法和團隊合作，其組成應隨業務環境的轉變和不同的挑戰而更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至關重要。

若董事會內有已連任多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熟知發行人的業務，或會是很有價值。然而，他們必須保持獨立，發行人亦須做好繼任規劃，不時引入新成員。我們發現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都是由已連任9年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多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而30.9%的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都有這類董事。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已成為提升業務韌性、可持續發展及長期財務表現的關鍵因素，有助公司聆聽及了解持份者的需求。

然而，在我們的發行人當中，近三分一並無女性董事。

圖1：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年期以及有連任多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發行人（截至2021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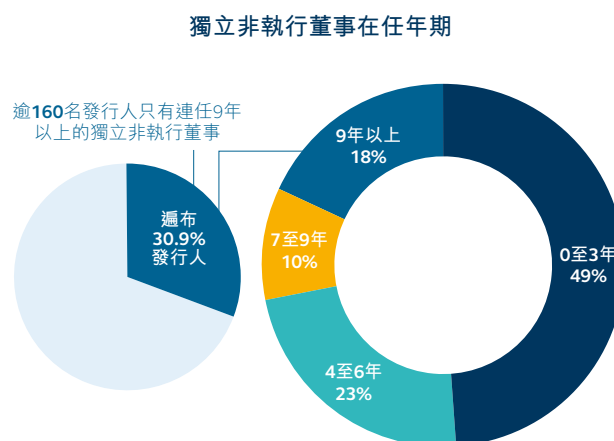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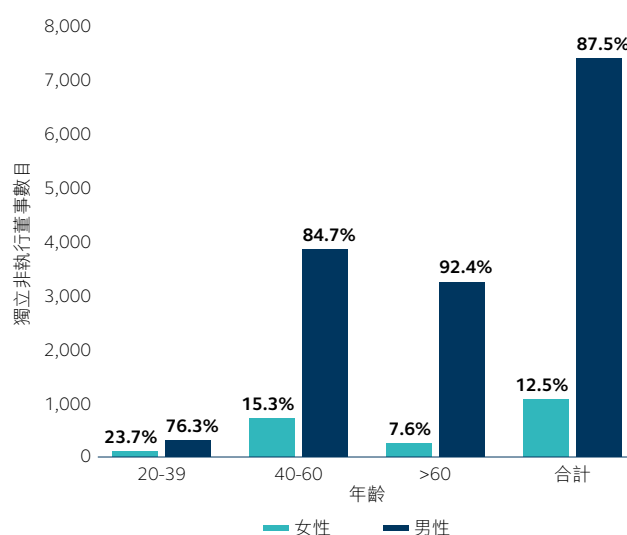


圖2：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性別及年齡分布（截至2021年6月16日）





上市業務最新發展

除上文提及的兩份文件外，2021年上半年我們還刊發了以下文件，以提升香港交易所上市制度的吸引力及競爭力：

優化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

我們於3月就優化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建議徵詢市場意見，建議把香港上市發行人(或尋求於香港上市的發行人)的相關規定及機制加以簡化、擴闊和給予靈活性。

主板盈利規定總結

經謹慎考慮所有回應後，聯交所決定將主板上市申請人的盈利規定調高60%，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多元化建議的主要目標

- 三年內告別單一性別的董事會
- 為性別多元化(董事層面及僱員層面)設定目標及時間表
- 每年檢討發行人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請留意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的總結。

將香港市場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現代化

在市場廣泛支持下，香港交易所剛於7月宣布著手推出新平台FINI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將首次公開招股的結算周期由現時的T+5縮短至T+2。FINI預期最快於2022年第四季推出。





未來動態

優化上市制度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是一種空殼公司，透過首次公開招股集資，以期於上市後的預定時間內(通常為兩年)收購某一營運公司。於首次公開招股的時候，SPAC並無經營業務，亦無任何資產(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及用於開支的資金除外)。

美國上市SPAC發行量於2020年急升。SPAC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由2017年的100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826億美元。

2021年上半年，美國上市SPAC新股共358隻，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1,094億美元，超逾2020年的全年數字。

香港交易所作為領先亞洲的全球上市市場，一直致力優化上市框架，力求在適當的投資者保障、市場質素與市場吸引力之間取得良好的平衡。我們現正研究香港設立SPAC框架的可行性，並擬於2021年第三季徵詢市場意見。

聯繫方式

如有任何查詢或意見，歡迎電郵至 listingnews@hkex.com.hk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